

大华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
资本管理季度披露

2014年第一季度

我行根据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以及上海银监局《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》(沪银监通【2012】157号)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,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,包括总行和各分行。

截至 2014 年第一季度,我行资本数量及构成、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:

资本构成及数量:

人民币 万元

	7/1/11 117/
核心一级资本	399,680
实收资本	300,000
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	591
盈余公积	6,086
一般风险准备	49,288
未分配利润	43,715
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	6,683
其他无形资产	6,683
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392,997
一级资本净额	392,997
二级资本	24,809
超额贷款减值准备	24,809
总资本净额	417,806

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:

人民币 万元

	1 11 1 1 1 1
风险加权资产	2,496,658
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(权重法)	2,181,909
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(标准法)	166,417
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(基本指标法)	148,332

各级资本充足率:
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15.74%
一级资本充足率	15.74%
资本充足率	16.73%